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陈艳，女，1975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绑架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以(2013)川凉中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被告人陈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作出(2014)川刑终字第 3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。于 2015 年 2 月 9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7)川 34 刑更 122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62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10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1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

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艳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